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4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41号)的公告

广州市辉阔商贸有限公司、谭辉、曾供:

经查明,广州市辉阔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撤销广州市辉阔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2月4日设立(开业)登记及2016年7月6日、2017年2月28日变更登记(备案)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41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41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月10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4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市辉阔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6MA59BQJA80）、谭辉、曾供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市辉阔商贸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居民身份证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市辉阔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 2016 年 7 月 6 日、2017 年 2 月 28 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

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月10日

